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707號

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相對人 友群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志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16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384,000元，其中新台幣368,00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16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384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9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有新台幣368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
03 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